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測量體溫；
- (2)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及
- (3)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022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9
股份激勵計劃.....	9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9
計劃的參與人及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9
計劃的條件及期限.....	11
管理.....	12
股份激勵計劃操作.....	12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交易限制.....	12
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以及獎勵或購股權的授出通知.....	13
已發行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行使價及失效.....	13
購買價及獎勵失效.....	14
表現目標.....	14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4
獎勵或購股權歸屬.....	16
回補機制.....	17
控制權變動、股本變動調整及其他.....	17
獎勵及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18
修訂.....	19
終止.....	20
購股權之價值.....	20
展示文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2
責任聲明.....	22
推薦建議.....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出售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徵費、關稅及成本)，或在根據計劃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或修訂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的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因受合約安排控制而被視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釋 義

「獎勵函」	指	具有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長」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擬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人士」	指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惟倘任何個別人士的所居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購股權，或倘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為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中轉職，而為免生疑問，另一前提為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即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即2021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涵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計劃管理人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價」	指	根據獎勵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如有)；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有關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並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釋 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歸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計劃並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將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受託人成立並由信託契據（如有）組成以服務計劃的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信託契據」	指	倘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成立信託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按文義所指，計劃管理人為管理信託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為管理計劃而委任的該等其他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名人或代表；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相關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所載相關選定參與者於該日歸屬獎勵或購股權（或部分），惟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另行釐定的歸屬日期除外；

釋 義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

翁曉路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包駿博士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及考慮有關(1)修訂先前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並擬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修訂計劃限額；及(2)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以供其採納或批准。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而不允許發行購股權。為擴大大公司可用作其激勵策略一環的股權激勵類型，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從而可發行購股權。此外，聯交所於2022年7月就「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作出諮詢總結，當中引入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據此，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應予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其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最後，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不再僅允許發行獎勵股份，亦將允許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應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經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
- (ii) 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計劃的參與人及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計劃參與人的合資格人士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惟倘任何個別人士的所居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購股權，或倘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尤其是，服務提供商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任何人士，而根據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包括：

- a. 顧問，如具有出色科研背景的教授及學者、具有生物製藥研究、物流和製造業專業知識的獨立顧問以及在生物製藥領域的監管事務、國際貿易、分銷或業務發展備受推崇的專家，而基於計劃管理人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其現時或日後預計成為重要業務合夥人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製造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進行中的或個別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但由於各種原因而未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 b. 服務提供商，如具有生物製藥研究、物流和製造業、監管事務、國際貿易、分銷或業務發展專業知識的專業諮詢公司，而基於計劃管理人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其現時或日後預計成為重要業務合夥人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製造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進行中的或個別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以股權激勵支付薪酬，以令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 c. 業務合夥人（包括合營企業合夥人或其他合約方），可為生物製藥研究、物流和製造業的早期、同行或比較成熟的實體，而基於計劃管理人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其現時或日後預計成為重要業務合夥人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製造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前提是，(i)就融資、併購提供諮詢的服務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履行其服務)將不得擔任計劃的服務提供商。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商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生物製藥行業的現有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須考慮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能否參與計劃是出於計劃的目的考慮，由於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均可以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實現雙贏，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採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

計劃的條件及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或修訂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促成上述事宜的轉讓及其他處理方式。

待上文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激勵計劃於10年的計劃期內有效，自上市日期起計，於2031年9月28日屆滿(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或購股權)，其後，只要在計劃屆滿前仍有在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計劃將依然有效。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倘適用)，可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計劃)以及信託契據(倘適用)的管理。計劃管理人作出的決策應當為最終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份激勵計劃操作

於計劃期內，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計劃管理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交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倘有關獎勵或購股權被禁止，則將不會按照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要約，亦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在不受上述一般情況限制下，計劃項下將不會授出獎勵或要約：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下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均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時；
- b. 於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及
- c.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

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以及獎勵或購股權的授出通知

本公司須按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列明（如適用）授出日期、於獎勵或購股權失效前須獲接納的期間、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可認購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倘為購股權授出）、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如為獎勵則為「獎勵函」，如為要約則為「購股權函件」）。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須付的款項（如有）及有關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於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將於各自的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中列明，將根據計劃管理人為各選定參與者制定的獨立基準釐定，且已考慮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選定參與者的自身情況。除非特殊情況證明就有關應付款項提供貸款屬合理，否則本公司一般不會提供任何貸款。

已發行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行使價及失效

承授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內可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其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並在要約中告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限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足以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可釐定能夠充分激勵選定參與者的行使價，從而達到計劃目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ii)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指定期間屆滿；及(iii)承授人嚴重違反計劃規則或購股權函件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購股權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無須就本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價及獎勵失效

購買價(如有)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的價格，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計劃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量因素釐定，並在獎勵函中告知選定參與者。自由決定權令計劃管理人可在平衡計劃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歸屬前，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將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的目的釐定的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中列明。董事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各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均不盡相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上述釐定時應考慮計劃的目的，且任何表現目標通常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並應建立完善的機制確保公平地評估有關指標。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因為這將會導致本公司根據計劃(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超出採納日期(即股東批准修訂本計劃(即44,514,89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會議的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0.0%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因為這將會導致根據計劃(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0%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更新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使該等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獲授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選定參與者作為關連人士時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使該等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獲授就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使該等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獲授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或購股權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限下，不時確定歸屬期間、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認為，有關歸屬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市場慣例，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提早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與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隨後的營業日（視乎股份是否短暫停止買賣或停牌）。

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受託人（如有）與計劃管理人在歸屬日期或行使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計劃管理人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或其他有關通知。計劃管理人須將歸屬通知或其他通知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方式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或行使日期起盡快出售。獎勵或購股權如未能根據每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將會自動失效。

回補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解僱，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購股權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控制權變動、股本變動調整及其他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如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計劃規則所載的所有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知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期交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則除外。受託人應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已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現金向其支付實際售價（視乎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調減本公司股本，則已授出而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免根據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可能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被攤薄或擴大。因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調減股本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歸還股份，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在董事會首先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選定參與者的整體利益，在作出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決定時，舉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及下文所載的相關價格可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i)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股份增加比率； Q 指調整後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n指源自資本化發行的每股股份增加比率；P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

(ii)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P₁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股份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的比率；Q指調整後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P₁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股份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率；P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

(iii)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調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調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

$$P = P_0 \div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n指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調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購買價。

獎勵及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除非獲得計劃管理人的明確書面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據此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由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

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設立與之相關的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酌情決定在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向選定參與者就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滿足成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條件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經與承授人溝通後被認為屬公平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入全部獎勵或購股權，之後所購入的獎勵或購股權將被註銷。

修訂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享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i)經該日佔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該日佔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否則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上述規定在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期終止（惟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計劃期除外）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終止不會對任何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故列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就購股權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展示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不少於14日，以供展示，而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普通決議案1，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及(2)普通決議案2，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普通決議案1毋須待普通決議案2通過後方可作實，惟普通決議案2須待普通決議案1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URL(<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個人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

董事會函件

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限額；及(2)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2022年10月17日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的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或購股權(「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

普通決議案1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2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2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2022年10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1及2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測量體溫；
- (2)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及
- (3)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